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宏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築誠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鄧筑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施景仁

一、債務人築誠國際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73,000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築誠國際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鄧筑云、施景仁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築誠國際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築誠國際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鄧筑云、施景仁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